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较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386人减少4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10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业务收入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9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户主要集中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评估了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能力、独立性和及时性，并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预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26年2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 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16日